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暨辦理衛生講習注意要點 Q&A 問答集

115 年 6 月 22 日

Q1: 如何申請成為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

A1: 符合本注意要點第 2 點所列資格者，得檢附第 3 點申請文件，向機關(構)設立所在地之縣市衛生局申請認可。

Q2: 本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1 款所指「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為何？

A2: 係指經各政府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訓練機關(構)，且其訓練內容係與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等相關，如勞動部之職業訓練機構且符合相關職類。

Q3: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有認可期限嗎？

A3: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除有違規或具重大缺失經衛生主管機關終止認可資格者外，皆為永久認可，無須再次辦理認可申請。

Q4: 本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4 款所稱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講習或訓練，得否申請衛生講習時數？

A4: 欲申請認可之單位，合辦或承辦相關講習或訓練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之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等相關之科系，其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為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得依規定，以合辦或承辦對象之名義，核發衛生講習時數。

Q5: 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1 款所指「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為何？如何申請操作權限？

A5: 「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管理食品從業人員法定教育訓練及相關資訊公開等目的建置（位置：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

品 > 餐飲衛生 > 4. 廚師證書管理專區 > 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http://foodedu.fda.gov.tw/tblu/main/ap/index_out.jsp)。欲申請本系統後臺操作權限者，請透過認可機關(構)具系統後臺權限之人員，於系統後臺執行線上帳號申請作業，或洽系統操作諮詢服務專線：(02)2715-2222#389(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及 13:00~18:00)。

Q6: 有關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2 款所指「勞動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相關規範」為何？

A6: 該規範係指「職業訓練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規定內容請洽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

Q7: 衛生講習人數限制？

A7: 依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衛生講習人數限制如下表所示：

課程形式	人數	[1]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人數上限
實體	120	132
[2]線上	120	132
實體+線上(混合)	120	132

註 1：同意之形式應有文字記錄，如電子郵件、公文書等佐證資料留存，不得逕以電話口頭形式同意。

註 2：講師現場授課為「實體」形式；遠端及其他空間(包含另一間教室)進行直播，或錄製平台屬「線上」形式。

Q8: 得否錄製實體課程內容，另以線上課程辦理？

A8: 可以，惟錄製內容應確認其課程品質及法規更新，符合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14 款規定，確認課程內容及法規正確性，並將相關欲辦理課程之資料，另案依規定送衛生局核定。

Q9: 講習課程辦理時數有無規定？多長課程時間得登錄講習時數？

A9: 依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6 款規定，講習時數登錄以小時計算：

1. 報考勞動部餐飲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每款課程類別皆以 2 小時辦理。
2. 技術士及廚師衛生講習、一般衛生講習：各款課程類別之辦理，應達 1 小時以上。
3. 單堂課程可能包含多節課程，每節課程以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為原則。以辦理技術士及廚師衛生講習為範例如下表：

範例						
課程班別	堂數	課程類別	節數	課程內容	上課時間	休息時間
技術士及廚師衛生講習	1	防治食品中毒類別	1	防治食品中毒：細菌性及病毒性	50 分鐘	10 分鐘
			2	防治食品中毒：天然毒素及化學物質	50 分鐘	10 分鐘
	2	食品法規類別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50 分鐘	10 分鐘
			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50 分鐘	10 分鐘
				通過課程可登錄時數	4 小時	

Q10: 為何要有學習成果評量？未通過者可以補行測驗嗎？

A10: 學習成果評量係為使講習學員了解自身學習成效，並強化講習成果管理，並非為難學員學習，倘初次進行課後測驗未通過者，得經補足學習後，再補行測驗至通過講習。

Q11: 僅有 1 小時的衛生講習，也需有學習成果評量嗎？

A11: 無論講習時數為何，辦理衛生講習皆應有學習成果評量。

Q12: 學習成果評量形式為何？有無限制？

A12: 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8 款規定，學習成果評量應為課後測驗題目，契合授課內容且至少 10 題，並訂有合理之測驗通過標準。題目形

式不拘(如選擇題、是非題等)，得依據授課內容自行設定適當之評量題目與課後測驗合格成績。

Q13: 為何要有課程意見反饋？形式為何？

A13: 課程意見反饋係為提供學員針對講習辦理情形及滿意度調查之反饋管道，並使衛生及講習機關(構)掌握講習辦理情形，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9 款規定，課程意見反饋應包含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及課程辦理品質等情形，作為未來辦理課程及講師選擇之參考，講習機關(構)得使用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之課程意見反饋參考樣式，亦得依前開規定自行設計。

Q14: 有關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規定，將課程相關資料送受理課程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線上核定，須要另以函文紙本寄送嗎？

A14: 注意要點尚未規範講習機關(構)須另以函文紙本寄送衛生主管機關，惟講習機關(構)得另以公文書或其他形式報請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線上核定，衛生主管機關亦得以公文書等形式要求講習機關(構)進行送件及補件以利核定程序。

Q15: 有關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15 款所指，開課當日如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課程無法如期辦理等情形，應於原開課日後五個工作天內，向核定該課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異動核定，該核定形式為何？

A15: 申請異動核定之形式應有文字記錄，如電子郵件、公文書等佐證資料留存，並於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異動核定。

Q16: 有關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17 款所指講師授課證明，得否以講師費收據為之？

A16: 講師費收據、講師簽到表、講師授課實照等足以證明核定講師之授課佐證資料，皆得為之。

Q17: 有關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18 款所指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是否為必要之項目？

A17: 衛生講習時數現已透過資訊系統電子化紀錄，惟考量部分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仍有實體時數卡核章之需求，爰應視各核定課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Q18: 講習辦理單位需保留哪些資料？保留期限為何？

A18: 應保留包括學員報名表、講師授課證明、講習簽到(退)、點名、學習成果評量、課程意見反饋等紀錄及上課截圖畫面(線上課程適用)等辦理課程所衍生之資料，至少保存 5 年。

Q19: 記點制度如何執行？

A19: 受理課程核定之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定課程或督課期間發現缺失，得就不符合規定者，於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予以記點。1 年度內累計達 3 點缺失，或具重大缺失者，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之衛生主管機關逕予終止其認可資格，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Q20: 終止認可資格之 1 年，如何起算？終止期間得否辦理衛生講習？

A20: 認可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取消衛生講習機關(構)之認可時，應函知該衛生講習機關(構)，同時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關閉課程系統權限，以函文日期起算，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亦不得以自身單位名義核發衛生講習時數，惟得重新與政府機關等單位合辦或承辦相關講習，以備足次年重新申請之認可文件。

Q21: 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5 款附件之課程班別「報考勞動部餐飲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有人員上課資格限制嗎？

A21: 「報考勞動部餐飲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係針對欲報考勞動部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所開設之報考前必修衛生講習。通過本班別講習課程之學員，皆予登錄講習時數。

Q22: 承 Q21，欲報考勞動部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員，取得「報考勞動部餐飲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以外課程班別之時數，得否用於抵免報檢資格之考照前應檢附規定之衛生講習時數？

A22:「報考勞動部餐飲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係為報考勞動部技術士證技能檢定前必修課程，欲報考勞動部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員，應依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報考前通過「報考勞動部餐飲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取得本項課程班別之講習時數以滿足相關技術士證照考照前報檢資格。其他以外課程班別之講習時數，尚不得作為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之衛生講習時數。

Q23:「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5 款附表之課程類別？

A2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略以，職業安全衛生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非屬本注意要點所列之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課程內容。

Q24: 本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5 款附表之授課講師資格，有關具教師證書者為何？兼任教師是否符合？

A24: 本規定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者，亦包含具有該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其規定詳細內容請洽教育部。

Q25: 本規定實施前已核備之課程，需要重新核備嗎？

A25: 本規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倘於實施日前完成核備之課程，依據舊有規定辦理(課後審核亦同)，無須重新核備。